（上接B787版）

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经批准的综合授信额度及有效期内，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全权办理上述授信额度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综合授信项下的合同及相关文件等事宜。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股票简称：*ST银亿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2-044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为客观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中国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本着审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各项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判断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确定了需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2021年度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主要为长期应收款、存货、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人民币1,982,795,452.46元。

具体情况列表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计提
1.信用减值损失	671,355,784.02
2.存货跌价损失	317,707,255.17
3.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72,497,461.79
4.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21,210,378.09
5.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76,827,308.72
6.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500,236,216.07
7.商誉减值损失	222,961,048.60
合 计	1,982,795,452.46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具体说明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包括应收账款、投资性房地产、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存货、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测算表明了其发生了减值的，公司按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具体说明如下：

（一）2021年度金融工具计提减值情况说明

1、金融工具减值计量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组合1	东方亿圣及其子公司、宁波凯启及宁波恒晖根据业务性质和客户的历史交易情况，认定信用风险不重大的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长期应收款——租赁保证金及押金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1）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组合1	东方亿圣及其子公司、宁波凯启及宁波恒晖根据业务性质和客户的历史交易情况，认定信用风险不重大的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除组合1外的应收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5.00
1-2年	10.00
2-3年	30.00
3-5年	50.00
5年以上	100.00

根据公司对金融工具计提准备的计提方法，公司拟在2021年度计提671,355,784.02元的信用减值损失，其中：坏账损失621,620,967.23元，预计担保费支出49,734,816.79元。

（二）2021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情况说明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基于上述计提标准，公司拟在2021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317,707,255.17元。

（三）2021年度计提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情况说明

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每年末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清查，发现有减值迹象的对其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基于上述计提标准，公司拟在2021年度计提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72,497,461.79元。

（四）2021年度计提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说明

公司每年末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进行清查，发现有减值迹象的对其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基于上述计提标准，公司拟在2021年度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121,210,378.09元，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76,827,308.72元，合计198,037,686.81元。

（五）2021年度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说明

公司每年末对无形资产进行清查，发现有减值迹象的对其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基于上述计提标准，公司拟在2021年度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500,236,216.07元。

（六）2021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情况说明

公司根据执行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若商誉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拟在2021年计提商誉减值准备222,961,048.60元，具体情况列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因外币报表折算而减少	期末余额
东方亿圣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邦奇集团	5,312,372,636.20	17,820,392.04	516,078,643.58	4,814,114,384.66
本公司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宁波昊圣	1,007,330,943.69	205,140,656.56		1,212,471,600.24
Apojee Group	60,330,382.48		6,054,088.10	54,276,294.38
合计	6,380,033,962.37	222,961,048.59	522,132,731.68	6,080,862,279.28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将减少公司本期利润总额1,982,795,452.46 元。

四、董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依据充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相关事项。

五、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的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的实际状况。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合理，能够更加充分、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计提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事项。

六、监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合法，计提依据充分。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计提减值准备后的财务报告更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股票简称：*ST银亿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2-045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5188号），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弥补亏损为8,646,646,180.70元，实收股本1,925,182,672.00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导致亏损的主要原因

公司自确立“房地产+高端制造”双轮驱动、转型升级发展战略以来，通过外延发展和内生增长不断扩大经营规模，提高市场竞争力，在通过国际并购战略丰富业务布局过程中形成了较大商誉。

2018年以来，受宏观经济下行、国内汽车行业整体景气度不高等因素影响，再加上公司自身扩建产能导致的固定成本大幅增加因素，公司旗下汽车零配件业务的经营业绩出现较大幅度的下滑，没有达到预期。特别是自2020年初以来，受疫情反复冲击影响，全球政治经济形势极其不稳定，投资、消费、贸易均出现大幅度萎缩，公司旗下汽车零配件境外业务经营受到较大影响，公司旗下汽车零配件板块产销量下降、销售收入下滑、经营业绩呈现持续亏损。公司本着审慎性原则，根据中国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的相关规定，对前期国际并购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2018-2021年累计共计提商誉减值准备660,299.50万元。

三、公司为弥补亏损拟采取的措施

随着公司重整工作的顺利推进，公司迎来了涅槃重生的新征程。针对上述情况，公司拟通过如下有效措施逐步改善公司生产经营，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提高公司竞争力，使公司尽快步入良性的发展轨道：

1、充分把握绿色经济和数字经济的发展新契机，深化推动公司新能源发展战略落地，快速步入新能源整车制造、半导体等战略性新兴产业赛道。

2、高端制造业深入实施大客户合作战略，以市场发展和客户需求为导向，充分发挥全球资源优势，打造全球化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服务布局。同时，坚持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不断强化关键核心技术研发水平，为向高科技型公司转型持续发力。

3、继续发挥房地产板块全产业链服务优势，巩固房地产品牌形象，尽快恢复房地产业务的自身造血能力，积极寻找战略突破，实现新发展。

4、不断提升公司治理和管理效能，推动内部管控体系升级，实现企业规范高效运作。

四、风险提示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于存在未弥补亏损，公司不能向股东进行现金分红和通过公开发行证券进行再融资。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股票简称：*ST银亿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2-047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公司拟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负责本公司2022年报审计工作，聘期一年。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10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901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9人
2020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0.6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2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8亿元	
2020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529家	
	审计收费总额	5.7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95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4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0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卢娅萍	2000年	2000年	2000年	2018年	2021年，签署*ST银亿、梦百合、百隆东方等上市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2020年度，签署银亿股份、百隆东方、元成股份等上市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2019年度，签署梦百合、圣龙股份、恒林股份等上市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卢娅萍	2000年	2000年	2000年	2018年	2021年，签署*ST银亿、梦百合、百隆东方等上市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2020年度，签署银亿股份、百隆东方、元成股份等上市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2019年度，签署梦百合、圣龙股份、恒林股份等上市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
	卓雅心	2018年	2017年	2017年	2017年	2021年度，签署*ST银亿2020年度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沈颖玲	2005年	不适用	2010年	不适用	近三年复核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升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了解，并就其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本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能够较好地胜任工作，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2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2021年度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公正、客观、真实、完整地原则，勤勉尽职地履行了职责，其出具的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其审计团队工作认真严谨、勤勉尽责，具有良好的执业操守和丰富的审计工作经验，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聘请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续聘期1年。

3.本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报备文件

1. 董事会决议；

2.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3. 独立董事签署的独立意见；

4.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5.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股票简称：*ST银亿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2-048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情况及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2021年薪酬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度完成的实际业绩及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考核，并确定了2021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共计1,181.17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相应章节披露情况。

二、2022年薪酬方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结合所处行业状况、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业务考核要求，公司拟定2022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一）适用范围：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三）薪酬标准

1、董事

（1）独立董事和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分管具体事务，且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董事津贴15万/年（税前），按月度平均发放。

（2）内部董事（指与公司签订劳务合同、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工作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办法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2、监事

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办法领取薪酬，不再另外领取监事津贴；未在公司任职的监事不领取监事薪酬和津贴。

3、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办法领取薪酬。

三、其他

（一）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以及其他履行职责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由公司承担。

（三）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2021年度薪酬情况和2022年度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监事2021年度薪酬情况和2022年度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情况和2022年度薪酬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公司的经营业绩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较好地兼顾了激励与约束机制，有利于督促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提升工作业绩，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效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制定与执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情况和2022年度薪酬方案。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股票简称：*ST银亿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2-050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而进行的相应变更，不涉及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21年12月31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以下简称“15号解释”），规定了“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的内容，自公布之日起实施；规定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的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实施。

（二）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变化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2021年12月31日修订并发布的15号解释。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变更日期

根据15号解释规定，公司自2021年12月31日执行“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的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内容。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

（一）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

1、企业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的，对于成员单位归集至集团母公司账户的资金，成员单位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其他应收款”项目中列示，或者根据重要性原则并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在“其他应收款”项目之上增设“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项目单独列示；母公司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其他应付款”项目中列示。对于成员单位从集团母公司账户拆借的资金，成员单位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其他应付款”项目中列示；母公司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其他应收款”项目中列示。

2、对于成员单位未归集至集团母公司账户而直接存入财务公司的资金，成员单位应当在资产负债表“货币资金”项目中列示，根据重要性原则并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成员单位还可以在“货币资金”项目之下增设“其中：存放财务公司款项”项目单独列示；财务公司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吸收存款”项目中列示。对于成员单位未从集团母公司账户而直接从财务公司拆借的资金，成员单位应当在资产负债表“短期借款”项目中列示；财务公司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发放贷款和垫款”项目中列示。

3、企业应当在附注中披露企业实行资金集中管理的事实，作为“货币资金”列示但因资金集中管理支取受限的资金的金额和情况，作为“货币资金”列示、存入财务公司的资金金额和情况，以及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的“其他应收款”、“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其他应付款”等列报项目、金额及减值有关信息。

（二）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

1、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

2、测试固定资产可否正常运转而发生的支出属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必要支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的有关规定，计入该固定资产成本。

（三）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1、《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第八条第三款规定，亏损合同，是指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其中，“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应当反映退出该合同的最低净成本，即履行该合同的成本与未能履行该合同而发生的补偿或处罚两者之间的较低者。

2、企业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其中，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包括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执行15号解释规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进行的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股票简称：*ST银亿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2-037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以书面送达、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于2022年4月29日在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人民路132号银亿外滩大厦6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叶骥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经会议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董事会报告》；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年度董事会报告》。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1年度合并报表中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14,197,533.02元，按母公司口径实现的净利润-102,844,447.05元，加上上年未分配利润-6,927,487,740.37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是-7,049,298,877.04元。

经考虑公司经营状况及资金状况，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1年度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份。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2-040）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41）。

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八、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计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新增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九、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十、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十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十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46）。

十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对2021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对2021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十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十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情况及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情况及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十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十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议案》。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49）。

以上第一、三、四、五、七、八、九、十、十一、十四、十五、十六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股票简称：*ST银亿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2-049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议案》，决定于2022年5月25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具体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数：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25日（星期三）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5月2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5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5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第一次投票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六）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8日（星期三）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22年5月18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人民路132号银亿外滩大厦6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年度董事会报告》	√
2.00	《2021年度监事会报告》	√
3.00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6.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7.00	《关于2022年度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2022年度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10.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11.00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2.00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情况及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3.00	《关于监事2021年度薪酬情况及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3、其他说明

（1）上述提案7、14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 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上述提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3）公司独立董事还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2年5月19日上午9:00-11:00和下午2:00-5:00。

（三）登记地点：宁波市江北区人民路132号银亿外滩大厦612室。

（四）登记手续：

1、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

2、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将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请注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收。

（五）现场参会人员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宁波市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和要求。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姝、麻菱珂

联系电话：（0574）87653687

传真：（0574）87653689（请注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收”）

通讯地址：宁波市江北区人民路132号银亿外滩大厦612室

邮编：315020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81”，投票简称为“银亿投票”。

（二）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三）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5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5月2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5月250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有效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公司）出席银亿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相关会议文件。如没有做出指示，则由本人（本单位）的授权代表酌情决定进行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提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年度董事会报告》	√			
2.00	《2021年度监事会报告》	√			
3.00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6.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7.00	《关于2022年度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2022年度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10.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11.00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2.00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情况及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3.00	《关于监事2021年度薪酬情况及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简称：*ST银亿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2-038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以书面送达、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于2022年4月29日上午11:30在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人民路132号银亿外滩大厦6楼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波女士主持，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经会议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监事会报告》；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2021年度监事会报告》。

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三、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1年度合并报表中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14,197,533.02元，按母公司口径实现的净利润-102,844,447.05元，加上上年未分配利润-6,927,487,740.37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是-7,049,298,877.04元。

经考虑公司经营状况及资金状况，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1年度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份。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四、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2-040）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41）。

五、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六、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七、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八、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九、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46）。

十、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对2021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对2021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十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2021年度薪酬情况及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情况及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以上第一、二、三、四、六、七、八、十一项议案尚须提请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2017年〔2017〕1840号文《关于核准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向宁波圣洲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并经贵所同意，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4,694.84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8.52 元，共计募集资金40,000.00万元，扣除发行相关费用4,330.94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35,669.06万元，已于2017年10月26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421号）。

本公司2017年11月2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下属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增资具体方案如下：(1)本公司将本次募集资金净额35,669.06万元全部用于向全资子公司宁波东方亿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亿圣”）进行增资；(2)再由东方亿圣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宁波邦奇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邦奇”）缴付其已认缴但尚未实缴的注册资本6,667.00万元，同时由东方亿圣对宁波邦奇增资29,002.06万元，全部计入注册资本。

本公司2018年8月1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以及2018年8月27日召开的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 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新建1条CVT（VT5）自动变速箱总装生 产线调整由子公司南京邦奇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邦奇”）实施，实施地点相应变更为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33号，本次变更涉及的募集资金金额为8,138.20 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22.82%。

公司于2021年8月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8月19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2017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35,669.06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33,068.18
	利息收入净额	B2	74.70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30.00
	利息收入净额	C2	5.67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33,198.18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80.37
实际补充流动资金		E	2,538.17
应结余募集资金		F=A-D1+D2-E	13.08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G	13.08
差异		H=F-G	0.00

注：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注销手续尚未办理完毕，已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2,538.17万元，尚未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募集资金账户利息结余。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设立了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公司已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开立了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东方亿圣、宁波邦奇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外滩支行开立了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南京邦奇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邦奇”）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港支行开立了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用于本次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

2017年11月，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与独立财务顾问摩根士丹利证券、天风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之三方监管协议》；2017年12月，公司、东方亿圣、宁波邦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与独立财务顾问摩根士丹证券、天风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存储之四方监管协议》；2018年8月，公司、南京邦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港支行与独立财务顾问摩根士丹利证券、天风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存储之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名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3901020029000124361	活期	113,809.09
宁波东方亿圣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宁波诺丁汉大学支行	388373686989	活期	236.88
宁波邦奇变速箱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宁波诺丁汉大学支行	403973705155	活期	11,498.99
南京邦奇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南京新港支行营业部	537872145004	活期	5,248.67
合计	-	-	-	130,793.63

注：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注销手续尚未办理完毕，已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2,538.17万元，尚未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募集资金账户利息结余。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宁波邦奇年产120万台变速箱总装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建3条CVT变速箱总装生产线，项目总投资70,423.75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35,669.06万元。截至2018年7月30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东方亿圣及宁波邦奇募集资金专户及监管账户余额扣除应付未付项目尾款及预计开支后的余额为81,382,626.03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22.82%。

考虑到南京邦奇具备多年成熟稳定的运营经验和管理技术人才，而宁波邦奇新建厂区相关软硬件配套设施和人力资源条件当前较南京邦奇尚存在一定差距，为降低项目实施风险，公司拟将募投项目中原计划由宁波邦奇实施建设的1条新型升级CVT（VT5）变速箱总装生产线调整至子公司南京邦奇厂区实施，实施主体变更为南京邦奇，实施地点相应变更为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33号。该次变更涉及的募集资金金额为8,138.20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22.82%，全部用于南京邦奇新建1条CVT（VT5）自动变速箱总装生产线。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上述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事项业经公司于2018年8月1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以及于2018年8月27日召开的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针对上述使用募集资金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规定。南京邦奇严格按照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开立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并与公司、监管账户开立银行、独立财务顾问签订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存储之四方监管协议。

五、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8月19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2017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注销手续尚未办理完毕，已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2,538.17万元，尚未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募集资金账户利息结余。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529.12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宁波邦奇年产120万台变速箱总装项目	是	35,669.06	27,530.86	130.00	25,303.67	91.91	停止实施	0.00	否	是
南京邦奇新型升级CVT（VT5）变速箱总装生产线项目	否		8,138.20		7,894.51	97.01	停止实施	-1,338.37	否	否
支付发行费用	无	4,330.94	4,330.94		4,330.94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 计	-	40,000.00	40,000.00	130.00	37,529.12	-	-	-1,338.37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受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国际贸易摩擦以及国内经济下行压力等宏观因素影响，2018-2021年国内汽车行业处于低谷，使得公司所处的汽车零部件行业受到较大冲击，变速箱销售不及预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尽管国内疫情已得到有效控制，消费需求逐渐恢复，汽车行业景气度亦有所回升，但未来市场行情的复苏时间及程度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将募投项目中原计划由宁波邦奇实施建设的新型升级CVT（VT5）变速箱总装生产线变更为由南京邦奇实施，实施地点相应变更为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33号。上述变更业经本公司于2018年8月1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以及于2018年8月27日召开的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5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计人民币13,821.32万元，业经公司于2017年12月2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鉴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7)第2500号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根据公司于2021年8月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8月19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件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南京邦奇新型升级CVT（VT5）变速箱总装生产线项目	宁波邦奇年产120万台变速箱总装项目	8,138.20		7,894.51	97.01	停止实施	-1,338.37	否	否
合 计	-	8,138.20		7,894.51	-	-	-1,338.37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公司将募投项目中原计划由宁波邦奇实施建设的新型升级CVT（VT5）变速箱总装生产线变更为由南京邦奇实施，实施地点相应变更为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33号。上述变更业经本公司于2018年8月1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以及于2018年8月27日召开的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受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国际贸易摩擦以及国内经济下行压力等宏观因素影响，2018-2021年国内汽车行业处于低谷，使得公司所处的汽车零部件行业受到较大冲击，变速箱销售不及预期。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